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訴字第11號

上訴人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　鴻緣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素媚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即反

訴原告　　見心數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捷然

上列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30日113年度中訴字第11號判決提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新臺幣8,925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 辜莉雰